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69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吳逢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交通事故全部責任、被保險汽車所受損害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之事實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雖經調查相關事證屬實，惟修復費之零件23,935元，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除，被保險汽車000年0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2年6月7日，已使用8月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位，扣除後為18,047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原告得請求46,696元（零件18,047+工資11,849+塗裝16,800=46,696）及法定利息；超過部分，則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被告部分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8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3,935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,88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,935 - 5,888 = 18,047$